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簡化審查程序自主檢討表

案名 (地段地號)	申請人	
	得採簡化審查程序檢討項目條件	
	查核結果	
	符合(請打 0)	
免提會審查 案件 (須同時符合)	(一)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僅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結構安全評估)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時程獎勵)及第 3 項(規模獎勵)。	

註一、依中華民國109年 10 月 29 日府授都更字第 1090260177 號函規定辦理。

註二、本表由設計單位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應依法負其責任。

註三、經簽證符合條件者，得採簡化行政程序，以平行會辦相關科室方式提送審查。但情形特殊經主管科室或相關業務科室認定須以會議方式審查之案件不在此限。

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本案符合上開免提會審查案件之條件，請貴府依簡化審查程序辦理。(請打勾)

設計建築師簽章：_____